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小字第21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邑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，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